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FHXH-C2024-0015

项目名称： 2025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供应商： 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勘测设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优惠率 2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预算 70 万元。

2. (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 勘察费调整因素：不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不调整，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3. 最终结算按  $(1 - \text{优惠率}) \times \text{初步设计批文所列勘察设计费 (批复数)}$ 。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报告编制费、评审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FHXH-C2024-0015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设计内容：(1) 包括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配合。  
(2)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变更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等。

2、勘察内容：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现状地形测量、地质勘察等；勘察

工作满足各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3、项目负责人：文涛

### **第五条 报告提交及工期**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2、提供本项目各阶段成果 6 套，并提交本项目的可编辑电子文件（CAD、PDF、WORD）。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甲方已同意在未签订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订金，收到订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订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7、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

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1、2、4、5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

3、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订金。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十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确定报告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并交付甲方。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查通过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二条 合同款支付**

1. 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在补助资金到位后付至勘察设计中标价的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勘察设计中标价的100%。

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以便采购人凭票据付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

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8779523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 69 号

大唐科技大厦 B 座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

邺支行

帐 号：10365000000616603

